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渔函〔2024〕1053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六安市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二十五条） 整改验收意见的通知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申请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 25 号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的报告》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在市级验收的基础上，我厅成立验收组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城东湖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西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东湖芡实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万佛湖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漫水河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超期问题开展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和金寨县已完成《城东湖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 - 2032 年）》《城东湖芡

实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 - 2032 年）》《城西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 - 2032 年）》《霍山县漫水河蒙古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 - 2030 年）》《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 - 2030 年）》《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2021 - 2035 年）》修编、评审、发布等工作。该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请你局以此次整改和验收为契机，加强工作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规范保护区管理，强化规划落实。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31日